

梅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

签批盖章 陈 敏
张爱军

等级 特急 •明电 梅市明电〔2019〕230 号 梅机发 号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健康梅州 2030”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健康梅州 2030”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健康梅州 2030” 规划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广东 2030”规划》，加快推进健康梅州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战略主题，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进一步改善健康公平，全力建设健康梅州，打造卫生强市。

（二）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公共政策充分体现健康理念，健康优先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完善，健康环境进一步优化，健康服务体系完善高效，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中上水平。

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

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中上水平。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全民身体素质显著增强，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优化，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健康人力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大幅跃升，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健康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健康服务新业态发展活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促进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健康的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普及健康生活

（一）健康生活促进行动

1.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健康教育，传播健康知识，普及健康生活。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全面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和健康家庭创建，加强健康教育场馆和基地建设。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广东名医大讲堂等专项行动计划。大力弘扬健康养生、祛病强身中医药文化。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健全覆盖全市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塑造全民健康行为。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建立健全食品营养标签制度，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健康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营养不良、营养不均衡等问题，预防和控制居民营养性疾病。实施临床营养干预。加强对学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到 2030 年，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 20%，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问题明显改善。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适时出台公共场所禁烟地方性法规，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成无烟单位。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强化戒烟服务。加强控烟政策、戒烟干预技术等领域研究。到 2030 年，实现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 20% 以下。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减少酗酒，加强有害使用酒精监测。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以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群为重点，加强性健康、性道德和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干预，加强对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相关疾病传播。加强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毒品滥用防治措施。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负责，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 促进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水平。完善心理健康矫治措施，

强化对行为障碍、抑郁症、儿童青少年孤独症、焦虑症、强迫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人等重点人群和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以及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加强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中心的建设。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 2030 年， 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残联负责）

（二）全民健身行动

1.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政府支持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建设，加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健身绿道、城市自行车道、南粤古驿道、体育公园、足球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不断完善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区体育场地设施的档次，完善公共体育服务功能。到 2030 年，县镇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争取达到 2.3 平方米，在城镇社区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的开放率，完善开放保障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建设。加强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扶持、引导和规范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全民科学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健身指导服务政策措施。**（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负责）**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体育健身生活化。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因地制宜发展群众性健身运动项目，支持和引导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游泳、健身气功、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项目，传承推广武术、龙舟、舞狮等岭南传统体育项目，结合梅州地理条件，开展徒步、自行车、马拉松、登山等户外体育活动。**(市体育局负责)**

3. 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推动全民健身与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融合发展，加强对全民健身运动的医学指导。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积极作用。加强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加强运动健身指导站及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发展有效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模式。开展居民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风险评估。**(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负责)**

4. 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1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到 2030 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 10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 3 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 28% 以上。鼓励妇女、

老年人和职业群体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实行工间广播体操等健身制度，大力开发适宜不同职业群体工间健身项目，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市总工会负责）

三、优化健康服务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

1. 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慢性病及其危险性因素监测，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与分级诊疗。加强口腔保健服务和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 2030 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20%。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开展乙型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梅毒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进一步完善新型结核病防治管理模式，推进结核病防治示范区创建，拓展耐多药结核病规范诊治覆盖面。优化梅毒等性病综合防治策略，加强性病防治能力建设。加强霍乱、登革热、手足口病、流感、麻疹等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

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H7N9 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消除麻风病危害。继续巩固全市消除疟疾成果。加强鼠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烈性传染病的防控，积极防范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定点医院建设。强化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市卫生健康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负责)**

2.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健全人口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完善有利于人口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加大再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力度。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到2030年，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市卫生健康局)**

3.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城乡居民健康主要问题进行干预，消除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和拓展服务内容，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到2030年，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实现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局)**

(二) 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1.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

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让全体人民公平获得，在基础性、关联性和标志性改革任务上取得突破，为全省深化医改积累经验。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富有效率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基本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市域内人人享有均质化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整合发展优势资源，推动医教研产联动，努力促进建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到 2030 年，医疗卫生综合服务可及性和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2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5.5 人。（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三年提升工程，着力解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的问题。加强县域医疗卫生资源规划，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治能力。强化县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储备计划，加大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养和引进力度，做好城市三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口帮扶工作。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城乡结合部、城建新区等医疗资源稀缺地区举办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3. 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

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间目标明确、责权清晰的分工机制，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大力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医疗影像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等第三方服务。探索医共体、医院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助网等多种医联体组建形式，提升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加快医疗卫生领域军民融合，积极发挥军队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4.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再住院率、抗菌药物使用率等主要医疗服务质量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实施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以抗菌药物管理为重点推进合理用药，进一步加强处方监管，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加强临床用血管理，保障临床用血需求与安全。完善医患争端解决机制，健全患者权益保障机制，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

1. 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产业。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着力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南药种植、中药制造和中医药康养文化旅游等全产业链发展。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以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和中医药健康服务（含中医治未病、

健康管理、康复、养老、旅游等）共同发展的，具有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健康服务网络。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示范品牌。发展南药产业，促进中药制造产业发展，支持中医药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中医药产品和服务贸易。**(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负责)**

2.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医医院升级改造建设工程。市中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实施中医“名医”战略。定期评选表彰“市名中医”，完善中医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培养机制。开展优秀中青年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提升嘉应学院医学院、市中医医院和市第二中医医院中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水平。加强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规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星级”管理，推进村卫生站中医阁建设。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视中医药经典医籍研读，挖掘地方特色的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运用，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将更多成本合理、疗效确切的中医药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并适当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医保局负责)**

(四)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行动

1. 加强儿童卫生与健康工作。实施健康儿童计划，改善儿童营养和心理健康。加强儿科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实施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有效预防和减少儿童意外伤害的发生。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到 2030 年，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 以内。全面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强化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政策。将健康教育纳入全省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中小学为重点，健全和完善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配备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将健康教育纳入体育等相关学科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负责)**

2. 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实施母婴安全与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完善省市县三级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立快速转运通道，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保健救治能力。加强生育全过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大对宫颈癌和乳腺癌的防控。全面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倡导优生优育，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负责)**

3. 关爱老年健康。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 动

医养结合。提升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服务能力。加快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深度融合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推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老年痴呆症、失能等的有效干预。推动居家老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发展，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负责)**

4. 维护残疾人健康。增强全社会的残疾预防意识，完善残疾预防体系和防控网络，开展国家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加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病等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医疗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便利看病就医设施，强化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与合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水平。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全面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健全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医疗和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康复科学体系建设，推进康复科学教育发展，强化残疾人康复从业人员培养和技术培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到 2030 年，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 以上，实现残疾人“人人享

有康复服务”目标。(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完善健康保障

(一) 健康保障提升行动

1. 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城乡一体、层次多元、公平和谐、惠民高效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提升医保基金统筹层次，逐步实现省级统筹。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建立健全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发挥托底保障作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健全医保管理体系。逐步理顺医保管理体制，发挥医保在“三医”联动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鼓励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付费方式，推进支付方式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健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控机制，将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市医保局负责)

3.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职工医疗互助互济等多种形式，满足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有条件的地区

可按照职工自愿原则，探索使用一定比例的个人账户金额购买补充医疗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到 2030 年，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显著提高。**(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负责)**

(二) 药品供应保障行动

1.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完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定点生产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药品储备制度和应急供应机制。实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加强药品配送管理，提高配送集中度，实行以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配送药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保障儿童用药。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政策。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建设健康环境

(一) 健康环境建设行动

1. 打造宜居城乡环境。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促进人居环境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重点抓好城乡垃圾和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健全完善城乡环境卫生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支持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形成覆盖农村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饮水安全保障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把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作为推进健康梅州建设的重要抓手，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布局 and 标准。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到 2030 年，全市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2. 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为抓手，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重点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保护等突出问题。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

范化建设，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础系统推进精准治污，构建区域绿色生态水网；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负责）**

3. 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排查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建立排污台账，强化污染源风险管控。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实施持证按证排污。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推动企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及时公开。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染专项治理，以钢铁、水泥、锅炉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治理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健全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探索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与健康风险哨点监测，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及时公开。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控，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噪声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行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党

委政府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能部门责任。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扩大食品抽检覆盖面。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和服务。规范食用农产品生产行为，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严格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监管。加强进口食品准入管理，加大对境外源头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力度。推动地方政府建设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实施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引领工程，创建一批国家、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县），进一步提高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比重。完善保障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信息化等技术支撑体系。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监测检测能力。鼓励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建设，实现全省全覆盖，建设示范性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加强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和溯源能力建设，合理布局食源性疾病病因学鉴定实验室。到2030年，与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基本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基本建立。（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落实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计划，积极推进中药（材）标准国际化进程，完善地方药材（含饮片）标准。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加强对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现场检查和监督抽验。全面加强药品全过程监管，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形成全品种、全过程完整追溯与监管链条。

严格规范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全面强化现场检查和监督抽验。不断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等监测体系。建立药品安全管理“零容忍”机制,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实施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 公共安全保障行动

1. 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加强安全生产,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制度,有效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强化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加强职业环境质量监测,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标准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改善作业环境,强化职业防护,降低职业暴露风险,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加强个人辐射剂量管理和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强化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推动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加强对重型载货汽车、大型客车、校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驾驶管

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推进实施“文明交通安全计划”，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安全综合素质、交通安全意识，以及安全行为自我养成，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到 2030 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 30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 预防和减少伤害。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落实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和标准。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交通伤害、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落，提高儿童玩具和用品安全标准，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完善重点场所和设备防护设施，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等伤害事件。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传，鼓励卫生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的“五进”活动，结合 512 防灾减灾日等切实推动卫生应急社会参与，不断普及和提高公众卫生应急意识。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健全农村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到 2030 年，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实现全覆盖。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能力。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快速反应指挥机制和决策系统，建立水陆空立体化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推进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提高核和辐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打造区域紧急医学救援战略支点。全面建立起覆盖全市、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全省前列。健全医疗急救体系，强化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医疗优先调派系统。到 203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伤比降低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支队负责)**

5. 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口岸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基于源头防控、境内外联防联控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完善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监测及各类重大传染病监测控制机制，提高风险识别与应急处置能力，主动预防、控制和应对境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巩固和提升口岸核心能力，创建卫生机场（港口）。建立健全国际旅行健康服务体系，优化国际旅行保健工作机制，提供及时有效的国际旅行健康指导，保障出入境人员健康安全。进一步提高全民国门生物安全意识。深入推进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外来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害生物情报收集、规范化监管和处置制度，有效防控国际动植物疫情疫病及有害生物跨境传播。落实国门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安全查验制度，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梅州海关负责)**

六、发展健康产业

(一)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1. 优化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放宽人才流动，放宽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限制，减少审批环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在规划中对社会办医预留空间。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和实现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鼓励在职和退休医师到基层设立个体诊所或在基层医疗机构执业。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积极支持社会力量

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促进有实力的社会办中医诊所和门诊部等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省市连锁经营、规模发展。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支持保险业投资、设立医疗机构，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以及集医药、医疗、商业健康保险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业集团。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利用资源和区位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聚集区。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各类医疗机构严格自律、诚信服务、规范发展。**(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2. 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加快建设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大力促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完善健康医疗旅游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区域资源优势 and 特色，打造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健康医疗旅游目的地。积极发展智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完善社会资本举办健身休闲运动产业支持政策。推进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漂流、攀岩、徒步、定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

项目。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等各类健康食品，加强梅州传统保健食品品牌建设，推动以中医药、特色动植物为基础的新型保健食品和功能食品开发。**(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大力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健全医药技术创新支持体系，加强医药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发展生物药、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设备、医用材料等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全过程质量管理水平。到 2030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提升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专业医药园区，支持组建产业联盟或联合体，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提高产品集中度。引进知名公司设立研发总部、研发基地或分支机构和生产中心。发展医疗健康服务贸易，推动医药企业“走出去”，打造南药品牌，推动原料药进行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产品输出向产业输出的提升。推动医学影像设备、专科医疗设备等医疗器械出口。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医疗器械高新技术企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促进长寿产业发展。向国际自然医学会申请认证“世界长寿之都”，加大“世界客都·长寿梅州”品牌宣传、保护和利用力度，提升梅州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梅州在国内乃至国际的知名度。做大长寿产业，通过“农业+长寿”、“旅游+长寿”、“养老+长寿”等模式，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强长寿文化研究，梳理长

寿人群的生活环境、生活方式、饮食习惯、饮食食村、文化观念、健康心理等因素，夯实梅州寿乡底蕴，提升长寿指标。**（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健全支撑与保障

（一）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1.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广罗湖经验，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推进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和双向转诊，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分级诊疗政策体系，着力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快培养和稳定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全面建设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促进医联体内部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通过医保支付、价格调控、便民惠民等措施，促进形成合理就医秩序，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简政放权、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快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进而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推动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健全政府办医体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逐步实行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建立人员总量管理制度。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负责)**

3. 完善全民医保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加强基本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加强医保经办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医院和医生的监督制约作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支付方式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市医保局负责)**

4.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强化低价药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政府药品储备制度。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县乡村一体化药品配送。完善药品价格、质量等信息公开机制。引进现代物流业和连锁经营模式，构建集约化、规模化、综合型现代医药企业集群。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规范用药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5. 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健康领域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推进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构建医药卫生综合监管体系，推动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监管。整合监督执法资源，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制，统筹对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工作综合监管。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监管。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

卫生与健康相关行政管理方式。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健康领域诚信建设，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 加强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加强医教协同，建立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推进医学教育制度改革，健全医学终身教育制度，加快建成适应行业特点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医学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强化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大对本地区医学院校的扶持，大力培养基层和偏远地区急需的医学人才。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护理、急救、康复等紧缺人才以及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生殖健康咨询师、护理员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多方式增加产科、儿科医师和助产士数量。加强药师和中医药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复合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打造医学人才高地。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加大养老护理员、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完善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便捷医务人员终身教育。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康宣传指导员队伍建设。到 2030 年，每千人至少拥有 1 名健康宣传指导员、3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负责)**

2. 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划，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

模式，积极探索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模式。深化健康领域相关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多途径提高全科、产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岗位吸引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深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健全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 推动健康科技创新

1. 构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医学科学前沿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建立健全开放联合、机制创新、集成攻关的卫生健康科技保障体系，提升卫生健康科技源头创新能力。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临床研究基地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鼓励中医药原创理论研究。建设精准医疗创新平台、转化医学创新平台、生物医学创新平台、中医药创新平台、互联网+医疗创新平台、公共卫生创新平台等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医学科学研究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产学研用联动。加强医学科技创新环境建设，加强“医研企”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医药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和示范基地等创新基地平台的建设。创新健康科研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权属等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科研基地、生物安全、技术评估、医学伦理与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等保障机制，建立规范、整合、高效的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军地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有效提升基础前沿、关键共性、社会公益和战略高科技的研究水平。**(市卫生健康局、市科技局负责)**

2. 推进医学科技进步。实施健康保障工程，健全促进医学科学进步体制机制，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

科技计划。鼓励引进、转化和研发、应用国际先进的、技术成熟的个体化生物治疗技术，支持高端个体化治疗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基因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型疫苗等医学前沿诊疗技术，重点推进转化医学研究、创新药物开发、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国产化、中医药现代化等，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科技局负责）**

（四）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1. 加强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建成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应用工程。整合健康信息资源，支撑医疗健康服务有效开展。推进全民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全民健康信息的规范管理。完善规范的全民健康信息化安全保护机制。到 2030 年，建成人口全覆盖、生命全过程、中西医并重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面互联互通，远程医疗覆盖市、县、镇、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民健康信息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满足群众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医疗的需求。**（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依托数字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消除数据壁垒，畅通数据共享通道，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中医药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推动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应用。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注重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实现临床治疗数据规范化管理，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 促进健康交流合作

1. 落实国家全球卫生战略。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人口健康领域交流，落实全省与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欧美、东盟、南太平洋岛国等区域国家合作战略中的卫生健康和食品药品监管合作。贯彻落实南南健康合作，深入开展卫生援外和健康合作，提升健康领域影响力。广泛参与开展全球卫生、医药卫生研究、人口与发展等健康领域的合作。(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深化与港澳台的卫生交流合作。鼓励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粤设置医疗机构。加强粤港澳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信息通报和合作机制建设，强化传染病联防联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一步拓展传染病防控技术合作平台等医疗卫生人才交流学习项目，推动三地在健康保障、人才交流、科学研究、专科建设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粤港澳中医药产业合作。探索为港澳提供医疗购买服务与资源共享，支持粤港澳医疗卫生服务贸易和健康产业合作，打造本土特色浓厚、具有示范效应的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合作品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深度融合发展。(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六) 强化筹资保障

完善政府健康投入政策，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保障，落实政府保障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责任，确保卫生与健康投入稳定可持续。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按绩效支付等财政投入方式，将财政资金投入与使用效益挂钩，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创新健康服务社会筹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等机构创新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落实财税、产业等扶持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健康事业专项基金。大力发

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建立健全多元化卫生与健康筹资机制。（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负责）

八、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健康梅州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健康梅州建设贯彻落实工作，推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扩大群众参与面，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健康梅州建设。

（二）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和增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梅州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舆论监督，增强各界对健康梅州建设的普遍认知，调动全社会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着力培育弘扬健康文化、人人关注健康的社会环境，促进增强科学健康观念和转变健康管理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梅州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做好实施监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明确各个阶段所要实施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统筹协调推进实施。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对策，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总结推广规划实施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确保健康梅州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健康梅州建设主要指标

附件

健康梅州建设主要指标

领 域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2030 年 国家指 标值	责 任 部 门
健康 水平	人均预期寿 命（岁）	76.8	80.2	82.1	79	市卫生健 康局
	婴儿死亡率 （‰）	2.79	6	4	5	市卫生健 康局
	5 岁以下儿 童 死 亡 率 （‰）	3.88	8	5	6	市卫生健 康局
	孕产妇死亡 率（1/10 万）	13.15	15	12	12	市卫生健 康局
	城乡居民达 到《国民体 质 测 定 标 准》合格以 上的人数比	90 左 右	93	93	92.2	市体育局
健康 生活	居民健康素 养水平（%）	13.37	24	比全 国平 均水 平高 5 个 百分 点	30	市卫生健 康局
	经常锻炼人 数占常住人 口比例（%）	35	37	38	约 37.8	市体育局

健康服务与保障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4.24	比2015年降低10%	比2015年降低20%	比2015年降低30%	市卫生健康局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11	2.8	3.2	3	市卫生健康局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8	<25	<25	25左右	市卫生健康局
健康环境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6.1	>96	>96	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	100%	100%	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下降6%	下降30%	下降30%	市公安局